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山西立恒钢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MW 地面分布式光
伏发电（自发自用）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2306-141093-89-01-960672

建设地点：山西省临汾市曲沃经济技术开发区

验收单位：山西立恒钢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9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山西立恒钢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MW 地面分布式光伏发电(自发自用)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其他电力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山西立恒钢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 文号及时间	曲沃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曲开管发〔2025〕5号, 2025年2月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主体工程 2024 年 4 月开工, 2024 年 8 月完工, 水土保持工程 2025 年 5 月完成。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山西蓝境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山西立恒钢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绿化) 山西晋通送变电有限公司(土建)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山西科能昊通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山西鑫润水科技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山西立恒钢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在山西省临汾市曲沃县主持召开了山西立恒钢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MW 地面分布式光伏发电(自发自用)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

参会单位有山西立恒钢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绿化施工单位)、山西蓝境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和山西鑫润水科技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山西科能昊通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山西晋通送变电有限公司(土建施工单位)等单位,并邀请特邀专家 1 人,参会人员共计 8 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抽查了工程现场,听取了验收工作情况汇报,经质询与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山西立恒钢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MW 地面分布式光伏发电(自发自用)建设项目位于山西省临汾市曲沃经济技术开发区立恒焦化厂区,项目中心坐标为 $111^{\circ}26'39.649''E$, $35^{\circ}41'55.985''N$ 。厂区南侧为立恒大道,东侧为宇晋路,通过厂区道路可直接到达项目区,交通便利。

2023 年 6 月 26 日,本项目取得山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 2306-141093-89-01-960672。本工程属于新建项目,项目由光伏场区、集电线路组成。占地面积 1.1974hm^2 ,其中永久占地 1.1590hm^2 ,临时占地 0.0384hm^2 ,占地类型为工业用地。

根据现场调查结合建设单位介绍，建设期间共需挖填方总量为 0.28 万 m³，其中挖方 0.15 万 m³，填方 0.13 万 m³，无借方，余方 0.02 万 m³（建筑垃圾，运至立恒尾渣处置场处置）。本项目主体工程于 2024 年 4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8 月建设完成。总投资 52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59.50 万元。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5 年 1 月，山西立恒钢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山西蓝境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山西立恒钢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MW 地面分布式光伏发电（自发自用）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2025 年 2 月 26 日，曲沃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曲开管发〔2025〕5 号”文件对该水土保持方案进行了批复。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水土保持措施纳入主体工程设计中，未单独委托相关单位进行专项设计。

（四）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意见落实情况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积极配合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工作，并针对监督检查提出的意见予以认真落实，工程建设的监督检查有力地促进了工程建设任务的顺利完成。

（五）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根据《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 号）文件，本项目编报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不需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实

施后，工程建设造成的各水土流失区域均得到了有效治理和改善，工程施工过程中未产生明显的水土流失危害，已实施的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

（六）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5年5月，山西立恒钢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山西鑫润水科技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随即开展工作，查阅了项目相关资料，于2025年5月对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实地查勘和抽查。

编制单位依据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的要求，编制完成了《山西立恒钢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2MW地面分布式光伏发电（自发自用）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主要结论如下：

1.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1.1974hm²。实际发生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与水土保持方案一致。

2. 本项目主体工程于2024年4月开工，2024年8月完工，水土保持工程于2025年5月全部完成。项目建设期挖填方总量为0.28万m³，其中挖方0.15万m³，填方0.13万m³，无借方，余方0.02万m³（建筑垃圾，运至立恒尾渣处置场处置）。

3. 项目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主要完成：

1) 光伏场区：全面整地 0.84hm²、撒播草籽 8400m²、密目网苫盖 450m²。

2) 集电线路：密目网苫盖 200m²。

4. 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总投资 5.55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投资为 0.11 万元，植物措施投资为 0.27 万元，临时措施投资为 0.12 万元，独立费为 4.40 万元，预备费 0.13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4789.6 元。

5. 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及布局总体合理，项目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要求，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达到 99.00%，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2.86，渣土防护率为 98%，表土保护率不计，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9.00%，林草覆盖率 70.2%，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发挥了水土保持效益。

(七) 验收结论

山西立恒钢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切实履行了水土保持法律、法规义务，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全面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八) 后续工作要求

1. 建议运行管理单位加强对已有水土保持设施的管护工作，积极落实水土保持设施管护资金，确保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持久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张立刚	山西立恒钢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战略规划部 部长		建设单位
成 员	丁继君	山西农业大学乡村调查研究院	高级工程师		特邀专家
	王 刚	山西立恒钢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电仪处处长		建设单位
	李 宁	山西鑫润水科技技术服务 有限公司	工程师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丁 康	山西蓝境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 方案编制 单位
	杨 佩	山西科能昊通建设项目管理 咨询有限公司	总 监		监理单位
	杨 虎	山西立恒钢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环卫绿化处 副处长		绿化施工 单位
	石攀科	山西晋通送变电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土建施工 单位